

如欲了解更多本計劃詳情，歡迎掃瞄以下QR Code或瀏覽計劃網頁。



本計劃章則之最終解釋及修改權歸善導會所有。
如對「模擬法庭·公義教育計劃」有任何查詢或意見，
歡迎與本會聯絡。

善導會

聯絡方法

電話：2877 8308

傳真：2691 6601

電郵：mocktrial@sidebyside.org.hk

網頁：www.sidebyside.org.hk/mocktrial

地址：新界沙田山下圍5D



Facebook



Instagram

主辦機構



資助機構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
Home and Youth Affairs Burea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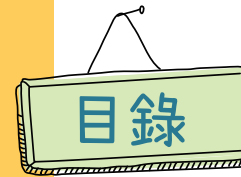
青年發展藍圖
YOUTH DEVELOPMENT BLUEPRINT



模擬法庭

公義教育計劃
訓練手冊





目錄

序

1-6 (一) 模擬法庭

- 1.1 法庭平面圖
- 1.2 法庭禮儀
- 1.3 模擬審訊流程
- 1.4 律師及證人指引

7 (二) 被捕後的程序

8-22 (三) 法律制度知識

- 3.1 法治
- 3.2 法律體系
- 3.3 律政司
- 3.4 香港法院架構
- 3.5 刑事訴訟與民事訴訟
- 3.6 高等法院刑事案件審訊程序流程表
- 3.7 上訴機制
- 3.8 法庭主要角色
- 3.9 判刑考慮因素
- 3.10 刑罰種類

23 (四) 犯罪學理論

24 (五) 國際法

25 (六) 其他有用資料



* 訓練手冊內容僅供參考。如對內容有任何查詢或意見，歡迎與計劃職員聯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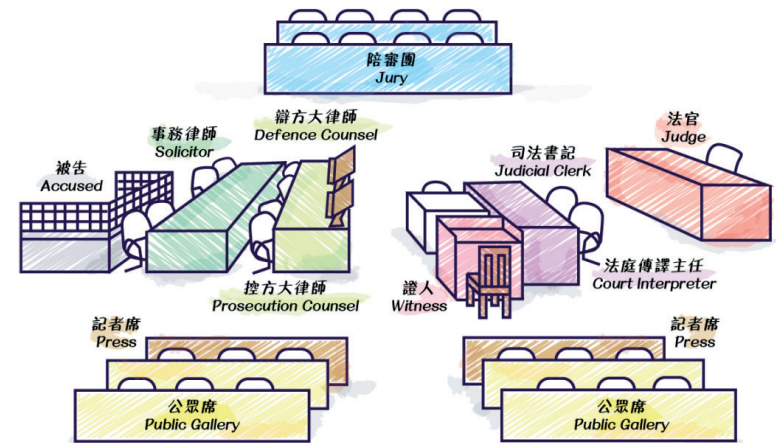
序

本計劃承蒙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及青年發展委員會在青年正向思維活動資助計劃下資助，除了原有的核心課題外，更加入了團體意識及正向思維的元素，培養青年們良好生命質素。

模擬法庭除作為真實審訊前的模擬練習外，世界各地亦有把它應用為教育工具的例子，例如：加拿大的大律師協會(Canadian Bar Association)、英國的公民基金會(Citizenship Foundation)、澳洲法律協會(The Law Society of New South Wales)及美國模擬審訊協會(American Mock Trial Association)，均有舉辦由小學至大學的區域及全國賽事。模擬法庭已由過往專業法律教育的訓練方法，演變成一種普及的公民教育模式。

(一) 模擬法庭

1.1 法庭平面圖



1.2 法庭禮儀

1. 穿著整齊合宜，不可戴帽和墨鏡；
2. 公眾人士及傳媒可於公眾席就座；
3. 聆訊進行中，可進出法庭，唯進入法庭時或離開前須向法官鞠躬，以示尊重；
4. 手機、電腦或其他流動通訊器材須切換至靜音模式，並關掉其震動功能；
5. 在公眾席上保持安靜，不應在聆訊進行中談話；
6. 法庭內不得進行錄影、錄音或拍攝；
7. 法庭內不得飲食。

1.3 模擬審訊流程



1.4 律師及證人指引¹

律師

在模擬法庭中，控、辯雙方派出大律師(人數按比賽守則而定)，分別負責不同的審訊環節，包括開案及結案陳詞、主問/覆問己方證人；並盤問對方證人。舉證責任在控方，而舉證的準則須達到「毫無合理疑點」，就案中不肯定的地方，疑點利益必須歸於被告。辯方律師不能捏造證據或證供，所有辯護理由必須以事實為依歸。

(i) 控方開案陳詞

目的：介紹控方對案件的論據、法律觀點的陳述等。律師開案時態度要肯定和準確，應避免說出過份刺激雙方情緒的言詞。

- 內容：
- 案件名稱；
 - 控方律師名稱；
 - 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起訴被告(名稱)；
 - 簡述被告的犯罪行為；
 - 簡述案情(地點、日期、時間、客觀環境等)；
 - 控方對案件法律上的爭論點(意圖及行為等)；
 - 簡述控方證人出庭的次序及其舉證的重要內容；
 - 總結及傳召證人。

(ii) 辯方開案陳詞

目的：合理地否認控方的案情，列出辯方的立場及觀點。

- 內容：
- 辯方律師名稱；
 - 代表被告(名稱)；
 - 簡述辯方的論據，削弱控方的案情；
 - 辯方對案件法律上的爭論點(意圖及行為等)；
 - 簡述辯方證人出庭的次序及其舉證的重要內容；
 - 總結及傳召證人。

注意事項：

- 介紹證人舉證內容時，不宜作過量的陳述；
- 陳詞不應誇張失實；
- 雙方律師不可於開案陳詞階段提出反對。

參考資料：

1 陳弘毅, 陳文敏, 李雪菁, 陸文慧. (2009). 香港法概論 (No. 62-65 · 95; 新版). 三聯書店(香港)有限公司.

(iii) 主問證人

目的：證人必須於證人欄內作證，建立案情，同時令法官相信其案情。為此，律師透過主問證人，將案情的全部闡述出來，成為證供。舉證時應清晰及仔細地陳述，以便建立一個全面的案情，並向法官展現證人的可信性。

內容：

- 證人的背景資料；
- 案件背景，交代案發經過；
- 進行認人程序。

注意事項：

- 主問階段只能使用開放式/非引導性問題(如問及何人、何時、何地、何事等，例如：你今天早上吃了甚麼東西?)，不可以使用引導性問題(即證人只能回答是或否的問題，例如：你今天早上是否吃了餐蛋麵?)；
- 問題清晰、簡潔，每道問題只有一個答案；
- 預先組織發問的問題及其先後次序；
- 形象化地敘述案情/故事；
- 有需要時，將證物及證供呈遞法庭。案件呈上的所有證物均為雙方同意，毋須爭論證物的內容及真偽；
- 證人或會忘記案件的細節，律師應運用問題協助證人講述案件的細節；
- 律師應仔細聆聽證人的作供，合理地作出追問；
- 當證人使用形容詞敘述事件時，律師應追問其具體意思(如：神色慌張意思指甚麼?)，請證人具體形容其動作及行為等；
- 留意溝通的形式，如眼神接觸、語氣及用詞等；
- 說話時不宜出現過多的小動作，如晃動身體等；
- 證人舉證時，律師應筆錄重點，同時控制證人的作供速度，以便法官記下內容。

(iv) 盤問證人

目的：律師需找出有利己方的證供，挑戰對方的案情；同時，削弱對方證人供詞的可信度，找出證人供詞的疑點和自相矛盾、含糊不清的地方，最後向對方證人指出案情，建構己方的事實。

內容：

- 證供的錯誤：
 - ◇ 發生時，證人是靜止或是移動中；
 - ◇ 事情發生的次數；
 - ◇ 參與的人數；
 - ◇ 觀察所用的時間；
 - ◇ 證人的觀察及目睹事件發生經過時，有否被任何事物影響，如現場聲音/其他影像/顏色/氣味/燈光/阻礙物/有否受酒精、藥物的影響等；
 - ◇ 基本狀況，如視力、聽力、身高等；
 - ◇ 對數字或文字的反應；
 - ◇ 對面孔的記憶；
 - ◇ 情緒緊張/受驚。



- 記憶的錯誤：
 - ◇ 主觀錯覺；
 - ◇ 記憶力偏差；
 - ◇ 容易接受他人的提議或受他人影響。
- 證供的可信性：
 - ◇ 證人作供時不確定及不穩定、不願意直接或迴避回答問題、支吾以對、遺漏/忘記重要細節；
 - ◇ 證人的人格/動機/神態；
 - ◇ 證供不一致/不可能/不合常理。

注意事項：

- 使用引導性問題，宜多問「是或否」的問題，例如：「案發當天，你曾經到過案發現場，對嗎？」；
- 不重覆主問的問題；
- 每道問題，應有一個預計的答案才發問；
- 避免讓證人只重覆回答主問時的內容；
- 盡量引導證人作供及收窄其作答範圍，有助確立己方案情；
- 盤問完結前，向對方證人逐點指出己方的案情「我向你指出(己方案情)…，你是否同意？」，但預期對方證人不會同意你方所指出的案情；
- 不要與證人作出爭辯；
- 證人舉證時，律師應筆錄重點，同時控制證人的作供速度，以便法官記下內容。

(v) 覆問證人

目的：覆問是一個選擇性程序。就對方律師的盤問，證人交代一些對案情不利；甚至回答與主問階段不同的答案，澄清證人在盤問提出的事情。

注意事項：

- 不可使用引導性問題；
- 範圍只限於盤問時提及的內容。

(vi) 結案陳詞

目的：所有證人作證完畢後作總結，目的是令法官考慮依據己方的結案陳詞，作出裁決。

內容：

- 案件背景；
- 分析證供(逐一分析己方證人於庭上的證供，指出可信之處；逐一分析對方證人於庭上的證供，指出不可信之處)；
- 法律原則(控方將符合控罪條例的證供相應地指出/辯方運用證人的證供指出如何不合乎法律條文中控罪的要求)；
- 懇請法官採納己方的意見。

注意事項：

- 雙方律師不可於結案陳詞階段提出反對；
- 雙方應就兩邊證人口供的優勢和疑點等作出總結，加強自己的論點，同時削弱對方案情的可信性。

(vii) 反對申請

目的：於證人作供的階段，若律師認為對方律師的發問不正當或證人提出傳聞證供，即可提出反對。

內容：

- 以下為最常出現提出反對的原因：

- ◇ 引導性問題：當對方律師於主問及覆問證人時使用引導性問題，便可提出反對：「反對辯方律師提出引導性問題。」；
- ◇ 重覆問題：當證人已回答該問題，但對方律師仍不斷追問時，便應作出反對申請：「反對控方律師重覆剛才已問過的問題。」；
- ◇ 與案件無關：當律師發問與案件無關的問題時，律師亦應作出反對；
- ◇ 傳聞證供*：法庭內，雙方均不能提出傳聞證供。傳聞證供的定義是指引述第三者所聽所聞的說話，但該第三者不被傳召為證人。
 - 律師提出反對時應站立，指出反對的原因，待法官批准後才坐下，對方律師則需收回被駁回的問題。如反對遭駁回時，提出反對的律師應向法官收回反對，另一方的律師則可繼續提問；
 - 除開案及結案陳詞外，律師可於任何時間提出反對。

* 傳聞證供

指證人沒有親眼目擊或親耳聽到案發經過，僅轉述從他人人口耳得知的資料。例如：陳小明聽見李太太轉述被告曾出現在案發現場，並非親眼目擊。在庭上，陳小明述說李太太對他說的事情，這便屬傳聞證供，法庭是不予接納的。

在上述例子中，若要指出被告曾出現在案發現場，李太太須親身出庭作證，並把自己的所見所聞向法庭交代。因傳聞證供可能是誤傳他人所說的事情，法庭亦沒有機會盤問原述者是否忠誠可靠。因此，證人要小心留意自己的供詞是否屬傳聞證供。當律師同學聽到傳聞證供時，可提出反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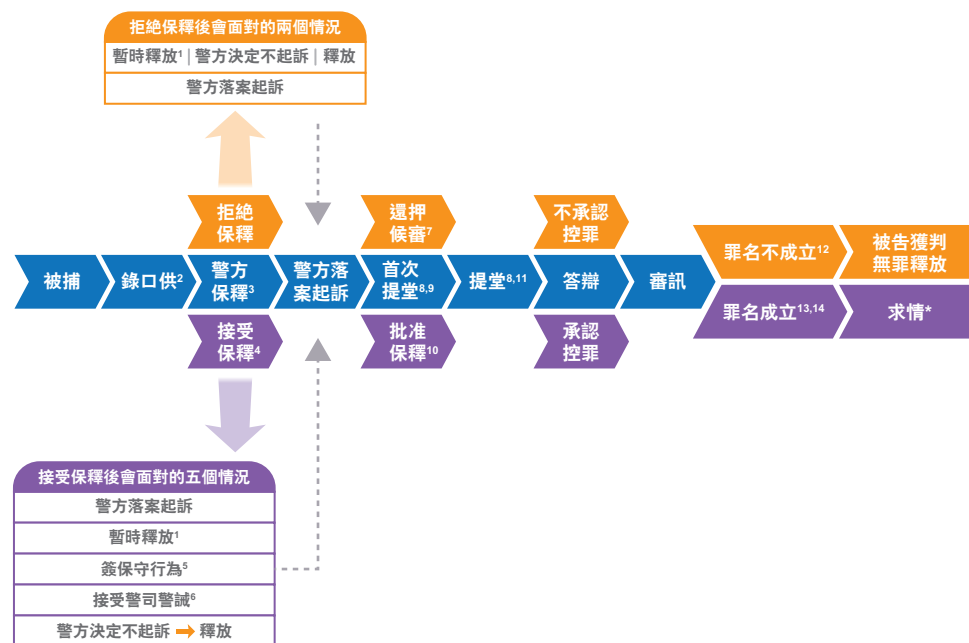
證人

- 在模擬法庭中，控、辯雙方的證人須接受己方律師的主問/覆問及對方律師的盤問，並誠實作答；
- 當法庭書記詢問被告是否認罪時，被告須否認控罪，繼續審訊流程；
- 當證人被問及不知情的問題，需如實作答，以不違背及更改原有比賽案件內容為大前提，回答合理和適當的情節；
- 刑事司法制度要有成效，證人擔當關鍵的角色。如要檢控干犯罪行的人，受害者及證人必須願意舉報有關罪行，並在法庭上作證。所指的證人包括了受害者、被告、目擊證人及專家證人。

注意事項：

- 審訊進行時，證人不能攜帶任何筆記；
- 在對方律師進行盤問時，會設法削弱對方證人供詞的可信度，如指出證供矛盾之處、記憶的錯誤等，所以證人應熟悉該案件角色、對內容有充分的理解；
- 審訊開始及進行時，被告須留在被告欄內，並遵行法官及法庭書記的指示；作供時，書記會帶領被告到證人席上；
- 其他未作供之證人須於法庭門外等候傳召；等候期間(包括暫停時間)，嚴禁與任何人作出交流、使用任何通訊器材(如：電話、手提電腦)或閱讀筆記及比賽案件。作供完畢後，返回觀眾席就座，且不會再被傳召(被告除外)；
- 證人作供時，不可作出違背及更改故事原有內容之陳述，不接受任何不切題、存偏見、混淆審訊、誤導或浪費時間之作供；
- 正在作供之證人不能以不誠實的方式與任何人溝通，包括眼神、手勢或口形等等。

(二) 被捕後的程序



備註：

1. 若案件仍在調查中，警方不會退還證物。警方或會再次拘捕。
2. 警方須盡快並在拘捕後計起的48小時內決定暫時釋放、起訴或保釋。
3. 警署保釋條件為繳交保釋金及指定日子到警署報到。
4. 接受保釋後，仍有機會被要求重返警署錄口供。
5. 請參閱注釋9及15。
6. 符合警司警誡的條件包括18歲以下、自願、有悔意、承認控罪中發生過的事情、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及所犯的控罪較輕等；計劃由警方酌情處理。
7. 被告可向高等法院申請保釋。
8. 提堂次數根據不同情況而定（審訊流程參閱「3.6高等法院刑事案件審訊程序流程表」）。
9. 不提證供起訴自簽守行為：一般而言，須獲控辯雙方同意並獲法官批准，這情況下毋須留案底。
10. 法庭有權增加保釋條件例如：增加保釋金額、定時報到、提供擔保人、宵禁令或交出旅遊證件等。
11. 律政司司長可申請把案件移交區域法院或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審理。
12. 律政司可提出上訴。
13. 控辯雙方可就法庭判決提出案件呈請(控方)和上訴(辯方)，亦可對刑期申請覆核(控方)和上訴(辯方)。
14. 被判有罪的人會留有刑事紀錄(即案底)。
15. 被告被裁定罪成後，法官判以有條件釋放的簽保守行為，這情況下須留案底。

參考資料：

2 香港未來研究報告. (2021, July 5). MWYO.
https://www.mwyo.org/tc/future_hk_research_details.php?id=119

(三) 法律制度知識

3.1 法治³

「法治」廣義指規限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如何行使權力的基本法律原則。法治始於每人都可以向法院尋求保護的權利。在法院內，法官會公正地執行司法裁決工作。法治保障人們可以自由處理自己的事務，無須擔憂受到政府或其他權力干預。

法治規限政府和所有公務人員在香港行使權力的方式，大意指政府和公務人員的權力均來自表述於法例條文和獨立法院的判決中的法律。任何人(包括行政長官)除非有合理和正當的法律依據，否則不能作出構成法律過失或限制他人人身自由的行為。若作出該行為的人不能提出其行為的法律根據，受影響的人便可訴諸法律，提出訴訟。法院可裁決該行為為無效及不具法律效力，並下令無法律依據的人按法律賠償損失予受影響的人。此原則稱「合法性原則」。

合法性原則的其一推論可簡單歸納為「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即任何人不論種族、階級、政見或宗教信仰，都須遵守當地法律。根據法治原則，法院必須獨立於政府行政機關。

《基本法》第八條規定香港原有法律，即普通法、衡平法、條例、附屬立法和習慣法，除同本法相抵觸或經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立法機關作出修改者外，予以保留。

法治概念⁴

「法治」一詞具有多個不同的涵義和推論。

聯合國提出的法治元素及法治背後的理念：

- 所有人、機構和實體都應對法律負責(為法律責任)
- 沒有人、機構和實體能凌駕於法律之上(法律至上)
- 必須公開頒布法律(法律透明度及確定性)
- 應平等地執行法律(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 應獨立作出裁決(權力分立)
- 應符合國際人權規範和標準法律

英國上議院前首席常任上訴法官兵咸勳爵(Lord Bingham, 1933-2010)概述了法治的八項重要原則：

- 法律應該易於大眾理解，具有可預測性且容易取得
- 涉及權力和責任的法律問題應通過法律程序來解決，而非以酌情權處理
- 法律應公平地適用於每個人，除非因客觀差異而需使用不同的處理方式
- 官員及公職人員必須真誠、公平、合理地行使賦予他們權力，不可逾越法律賦予的權力範疇

參考資料：

3 香港法律制度的基本知識 法治. (n.d.).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律政司.
https://www.doj.gov.hk/tc/our_legal_system/rule_of_law.html

4 法治概念. (n.d.). ROLE法治教育計劃.

<https://www.role.hku.hk/copy-of-rule-of-law-concept-1?lang=zh>

- 法律必須保障基本人權
- 國家應提供合理的收費和時間讓各方解決糾紛
- 裁決程序必須公正
- 法治要求國家不謹遵守國內法律，也應遵守國際法

依據國際法律家委員會(International Commission of Jurists)制定之標準指出法治是一個不斷演變的概念，同時亦是協助建立社會、經濟、教育及文化條件的重要要素，確保人們的尊嚴得到保障。

儘管法治的定義隨時代演變，且多方存在不同的觀點，但其核心含義是一致的。簡而言之：

- 法治是指受法律管轄的法律體系
- 該體系具備規則和方法，以避免濫用權力
- 法律必須通過適當和正式的程序制定
- 法律應保護基本權利，並以公共利益為準則



3.2 法律體系⁵

法律制度是指一個國家或地區的立法和司法制度的總稱，由立法機構、執法機構、法官、法院和法規組成。

法系⁶

各國因應其歷史發展、社會需要以及政治、經濟、文化等差異發展不同的法律制度。這些法律制度可根據一些共同的特徵和架構歸納成不同的法系。香港曾受英國管治，其法源與英國相同，奉行普通法系；德國、台灣等地則採用源自古羅馬的歐陸法系。

(i) 普通法系

源自英國。1066年，英王威廉一世征服英格蘭後，着手統一英格蘭不同地方的風俗和習慣法，希望建立一套統一並適用於全國的法律。十二世紀，英國亨利二世統一全國法院，把法院案例定為正式法源，確立遵循先例的原則。由此可見，普通法其意適用於全國的普遍性法律。現今，絕大部分的英聯邦國家均採用普通法制度，其特點包括：

- 案例為法律骨幹；
- 法院每一宗判案的理據蘊涵的原則均可成為法律；
- 司法機關獨立於行政和立法機關，並在一定程度上發揮監察與制衡行政機關的功能；
- 重視個人自由與財產的權利；

參考資料：

5 香港的法律制度. (n.d.).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律政司.
https://www.doj.gov.hk/tc/our_legal_system/index.html

6 陳弘毅, 陳文敏, 李雪菁, 李雪菁. (2010). 香港法概論 (No. 1 - 5; 新版). 三聯書店(香港)有限公司.

- 未判罪之前假定無罪；
- 注重公平審判的原則，引伸許多程序對人身自由的保障；
- 審訊程序較傾向於辯論或對抗式，認為若控辯雙方竭盡所能，各自提出對己方最有利的證供和論據，由公正的第三者進行裁決，便是一個公平的制度。

(ii) 歐陸法系

又稱「民法法系」，源於歐洲大陸。內容及發展深受古羅馬法影響。文藝復興時期，不少學者都思索如何制定一個更公平的法律制度，建立一個公平和理性的社會。古羅馬法正提供了一個很好的基礎。德國、台灣、日本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等都採用此法系，其特點包括：

- 以法典為基礎，把所有法律概念和原則有系統和條理地寫出來；
- 司法機關(主要是指法院)扮演演繹法律的角色，不能透過案例建立法律規範權力；
- 審訊程序傾向於調查式，法官在審訊中主動調查真相，盤問有關證人，甚至傳召一些雙方律師未有提呈傳召的證人。

香港法律的組成⁷

香港特別行政區現行法律包括：

- 1 《基本法》；
- 2 《基本法》附件三載列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的全國性法律；
- 3 1997年7月1日之前的原有法律，包括普通法及衡平法，違反《基本法》或經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機關修訂的除外；
- 4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機關制定的法律。



*非本地制定的法律，如：中國習慣法、國際法等亦適用於香港。

參考資料：

7 香港的法律制度(第五版). (n.d.).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律政司.

https://www.doj.gov.hk/tc/archive/legal_system_in_hong_kong_5th_edition.html

全國性法律	若干項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性法律憑藉《基本法》第十八條在香港適用。根據《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凡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對《基本法》條款作出解釋，香港法院在引用有關條款時，應以該解釋為準。
基本法	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制定，於1990年4月4日公布，並自1997年7月1日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時實施。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所有制度和政策，包括社會及經濟制度、有關保障居民基本權利和自由的制度，行政管理、立法和司法方面的制度以及有關政策，必須以《基本法》的規定為依據。此外，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機關制定的任何法律，均不得與《基本法》相抵觸。
普通法和衡平法	<p>主要見諸香港和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的高級法院的判決。自十五世紀，法官的判詞紀錄已逐步建立一些法律原則，規管國家與公民之間和公民與公民之間的關係。現時，源自普通法適用地區的案例已盈千累萬，形成普通法。有關言論自由、集會自由及免受任意逮捕或監禁的權利，現由《基本法》保障。</p> <p>普通法獨特之處，在於以案例為骨幹。案例可來自所有普通法適用地區，不限於單一司法管轄區之判決。引用案例亦體現於香港的法律制度。根據《基本法》第四章—政治體制第四節司法機關第八十四條，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依照基本法第十八條所規定的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審判案件，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的司法判例可作參考。</p>
香港制定的成文法	香港絕大部分的現行成文法，都是在本地訂立並載於《香港法例》中。香港很多法例都是根據獲轉授的權力而訂立的，稱為附屬法例。例如，某條例可轉授權力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即行政長官經諮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就條例實施的細節訂立規例。
中國習慣法	部分中國習慣法適用於香港。舉例來說，根據《新界條例》（第97章）第13條，在原訟法庭或區域法院所進行的任何有關新界土地的法律程序中，法庭有權認可並執行任何影響新界土地的中國習俗或傳統權益；在《婚生地位條例》（第184章）中，若干有關婚姻和子女地位的中國法律和習俗也得到承認。
國際法	現時已有超過200項國際條約和協議適用於香港。條約在立法施行之前，不算是香港本地法律的一部分，但仍可影響普通法的發展。舉例來說，法庭可引用某條約，以助解釋法例。發展迅速的國際慣例法的規定，亦會納入普通法內。

3.3 律政司 (Department of Justice)⁸

轄下設有6個法律科別，分別為刑事檢控科、民事法律科、法律草擬科、國際法律科、維護國家安全檢控科、憲制及政策事務科。

律政司司長 (Secretary for Justice) 是律政司的首長，首要責任是維護法治，由行政長官提名，並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獲委任為律政司司長的人士必須為香港或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獲認為執業律師或大律師。

其職能包括但不僅限於：

- 行政長官、政府、政府各決策局、部門及機構的首席法律顧問，也是行政會議的成員；
- 主管刑事檢察工作，不受任何干涉；
- 在所有控告政府的民事訴訟中，被列為被告人，並在法庭程序代表政府及公眾利益；
- 維護更廣義的公眾利益，可申請司法覆核，以強制執行公法方面的權利，也可介入涉及重大公眾利益的案件。在審裁研訊中，代表公眾利益並以律師身分提供法律意見；
- 慈善機構的守護人，在所有為慈善信託或公眾信託而進行的訴訟中，必須為與訟一方；
- 有責任擔任「法庭之友」(協助法庭解決問題的人)，其中最重要的事例是將涉嫌藐視法庭的個案通知法院。

3.4 香港法院架構⁹

司法機構負責本港的司法工作，聆訊一切檢控及民事訴訟，完全獨立於行政及立法機構。

終審法院	香港特別行政區最高的上訴法院，根據香港法例第484章《香港終審法院條例》及其他法例所賦予的權力，處理針對高等法院(上訴法庭及原訟法庭)的民事及刑事判決而作出的上訴及有關事項。
高等法院(上訴法庭)	對民事和刑事案件均有無限的司法管轄權。該法庭亦處理來自各級法院的上訴，包括裁判法院、小額錢債審裁處、淫褻物品審裁處、勞資審裁處及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在刑事審訊中，原訟法庭法官與7人陪審團一起審理案件；在法官的特別指令下，陪審團的成員數目可增至9人。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負責處理來自原訟法庭和區域法院民事、刑事案件的上訴，同時亦處理競爭事務審裁處、土地審裁處、各審裁處及其他法定組織的上訴。
競爭事務審裁處	根據香港法例第619章《競爭條例》設立的高級紀錄法院，負責處理有關競爭事宜的法律程序。
區域法院	處理涉及款項7萬5千元以上、但不超過300萬元的民事訴訟。刑事案件中，區域法院法官的判刑上限是7年監禁。

參考資料：

8 關於我們組織圖. (n.d.).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律政司.
<https://www.doj.gov.hk/tc/about/organisation.html>

9 香港司法機構. (n.d.). 司法機構簡介.
https://www.judiciary.hk/zh/about_us/guide.html

家事法庭	主要負責處理離婚及有關的事宜，包括贍養費及子女的福利等。
裁判法院	本港共有7所裁判法院，裁判法院的刑事司法管轄權非常廣泛，負責審理多種可公訴罪行及簡易程序罪行，判刑上限為監禁2年和罰款10萬元。但是，當法庭同時處理兩項或以上的可公訴罪行時，裁判官可判處最高3年的刑期。就某些條例而言，單一罪行可判監禁3年和罰款500萬元。
土地審裁處	有權力裁定業主根據香港法例第7章《業主與租客(綜合)條例》或普通法提出的收回樓宇管有權申請及審理有關建築物管理的爭議，審裁處亦有權力裁定政府因進行公共發展而根據有關條例強制收回土地而需評估賠償的申請及審理差餉租值/地租值上訴和《房屋條例》涵蓋的處所的市值評估上訴。多數份數業主根據香港法例第545章《土地(為重新發展而強制售賣)條例》為售賣土地重新發展而提出申請，審裁處有權力作出裁定。
勞資審裁處	審理勞資糾紛，索償款額並無上限，但所處理的申索必須是在同一申索中至少有一名申索人所追討的款項是超過8千元，或該申索涉及超過10名申索人。審裁處採用非正式的聆訊模式，訴訟雙方不得由律師代表。
小額錢債審裁處	審理其享有司法管轄權之民事申索案件，但款額不可超過7萬5千元。這裡採用非正式的聆訊模式，訴訟雙方不得由律師代表。
淫褻物品審裁處	為物品或在公眾地方展示的其它事物鑑定類別，並且評定是否含淫褻或不雅成份。
死因裁判法庭	負責調查死亡個案及如認為有需要的話，進行研訊。
少年法庭	負責審理被控人為兒童或16歲以下的少年人的案件，但不包括殺人罪。此外，少年法庭也可為兒童或少年人發出照顧或保護令。該法庭分別設於東區、九龍城、西九龍、粉嶺及屯門裁判法院內。

3.5 刑事訴訟與民事訴訟¹⁰

刑事訴訟與民事訴訟的差別在於前者是以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名義向任何被指控犯罪的人士提出(即無論受害人是誰,均以香港特別行政區名義提出檢控),藉以遏止罪案和懲治罪犯。民事訴訟則用以保護產權、追收財產及強制履行訴訟各方之義務(一般由受損失之一方提出指控或索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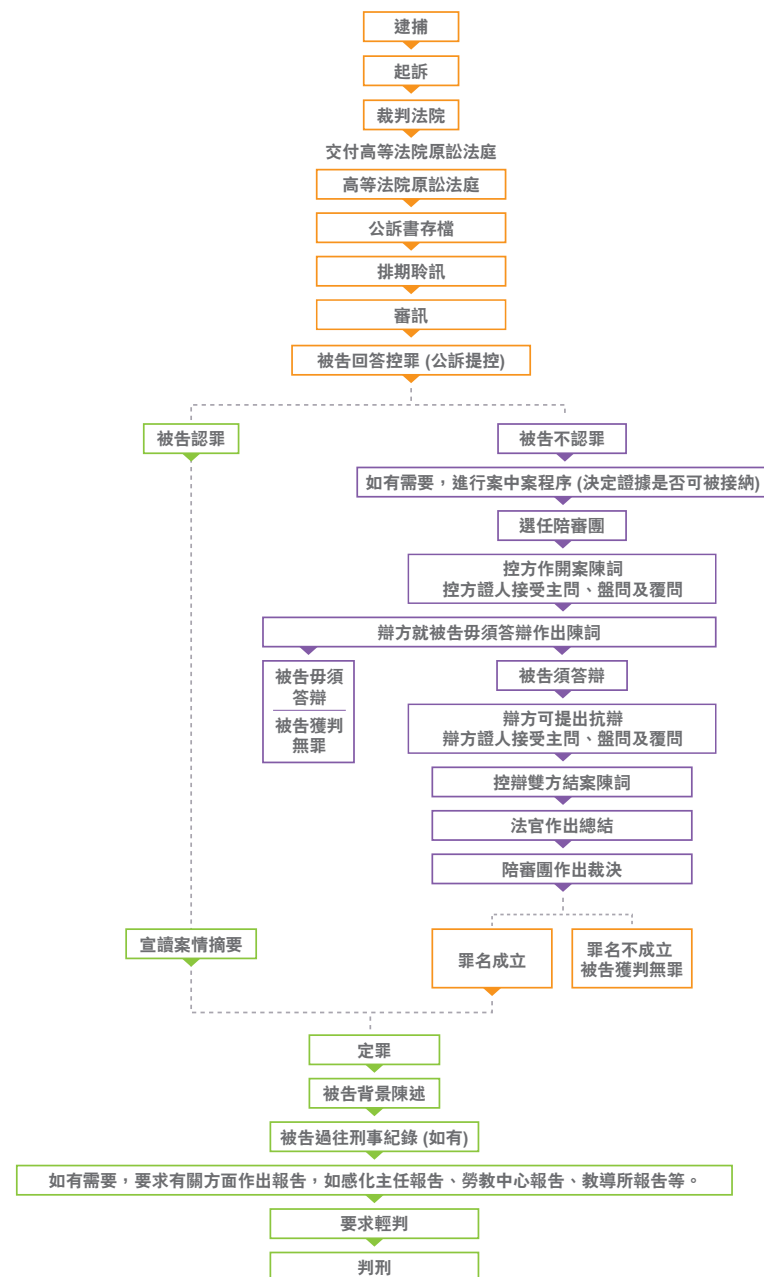
	刑事訴訟	民事訴訟
目的	維持社會公認最起碼的行為標準,並懲罰違反最基本標準的人。	私人之間、處理違反權利和義務而導致的索償要求,不涉個人人身自由。
提出訴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檢控工作由律政司司長全權負責。應否對某宗案件或某類案件提出檢控,是由律政司司長及其提出檢控者決定; 涉及簡易層次的檢控工作(即不太嚴重或簡單的案件),可由警方或其他調查機關處理而毋須律政司司長特別介入。此類案件均可在裁判法院經由高級法庭檢控主任代理律政司司長審閱。 	可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向個人提出,反之亦然; 或由個人向另一個人提出(「個人」包括公司機構)。
原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法院未有定罪判決前假定無罪; 舉證責任在於控方; 以毫無合理疑點作為舉證的準則; 可由律師代表; 可針對定罪及/或刑罰提出上訴。	可能性的權衡,即取決於某項事情是否很可能發生過或出現過,但不需要百份百肯定才作出判斷。
陪審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極嚴重的刑事罪案,如謀殺、誤殺、強姦、持械行劫和某些毒品罪行,均由高院原訟法庭法官與陪審團進行審訊; 陪審團通常由7位陪審員組成,但也可經法官下令由9人組成。被告是否有罪,由陪審團決定。陪審團必須一致裁定或按6對1或7對2的大多數票(視乎陪審團總人數)作出裁決。 	當訴訟其中一方作出申請及在法院批准下,某些民事案件(如誹謗案)可由陪審團一同聆訊及作出判決。
例子: 傷人	監禁、留有刑事犯罪紀錄。	索取賠償

參考資料:

10 香港之刑事訴訟與民事訴訟有何主要分別? (n.d.). 社區法網.

<https://www.clic.org.hk/zh/topics/hkLegalSystem/criminalAndCivilLaw/answer12>

3.6 高等法院刑事案件審訊程序流程表¹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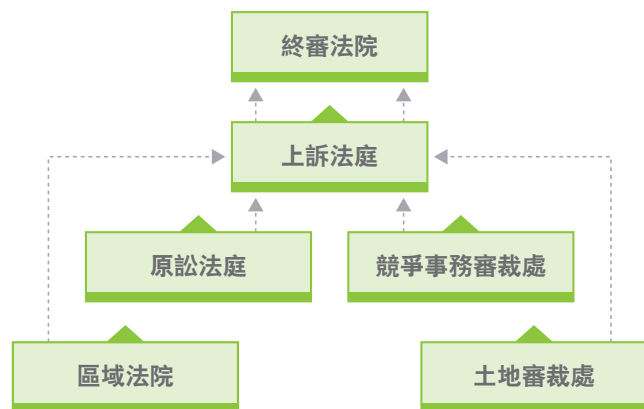
參考資料:

11 高等法院法庭服務簡介. (2018, December). 香港司法機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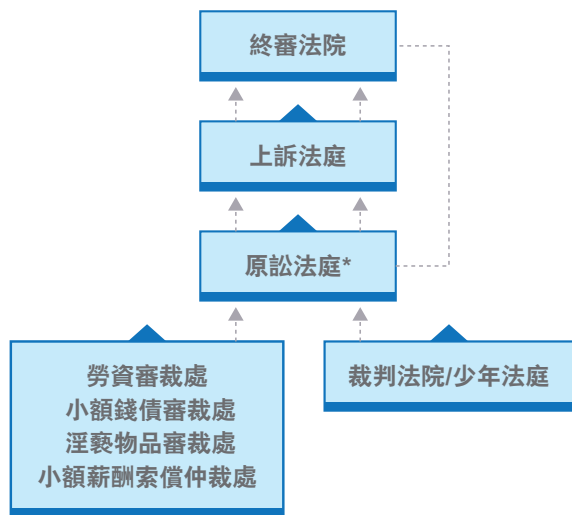
https://www.judiciary.hk/doc/en/court_services_facilities/gcshc_201812.pdf

3.7 上訴機制¹²

高等法院、競爭事務審裁處、區域法院及土地審裁處的上訴機制：



裁判法院及審裁處的上訴機制：



* 原訟法庭可把上訴或上訴中的任何論點保留以待上訴法庭考慮，亦可指示該項上訴或上訴論點的辯論在上訴法庭進行。

參考資料：
12 高等法院法庭服務簡介。(2018, December). 香港司法機構。
https://www.judiciary.hk/doc/en/court_services_facilities/gcshc_201812.pdf

3.8 法庭主要角色



法官 (Judge)¹³

在普通法系中，對裁決和法律有權威性的影響，他們須保持堅定、不偏不倚的立場，確保法律程序進行得當，保障司法獨立，審訊不受其他機關干涉。

在香港，對於不同級別的法官，其法定資格和資歷各有不同。成為法官必須具備大律師/律師資格/擁有法律專業經驗的法律界人士，並有特定的相關年資，以確保法官有資深的法律知識和經驗，能作出專業的裁決。香港的法官及其他司法官員的任命(除首席大法官外)，都必須由司法人員委員會和敕用委員會依照法律規定的條件推薦，其後由行政長官委任。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是一獨立、不受政府公務員聘用委員會控制的法定機構。

司法書記 (Judicial Clerk)

在法庭或內庭工作的司法書記主要向法官提供支援服務。他們處理庭上的事務，包括宣讀控罪、抽選陪審員、記錄裁決及擬備法律程序紀錄等；亦為法庭使用者做好聆訊前的預備和聆訊後的跟進工作，如安排傳譯服務，發出通知書、整理證據大綱、批核法庭命令草擬本、擬備刑事上訴文件檔及校對判決書等。

法庭傳譯主任 (Court Interpreter)¹⁴

在香港整個雙語法制的發展中，法庭語言問題是極重要的一環，為保障審訊過程彰顯着法律原則和程序公義，香港法庭於審訊時可提供傳譯服務。香港的法庭傳譯最早可以追溯到1841年，早期各級法院均以英語聆訊，但香港畢竟是華人主導社會，為了幫助不會英文或者英文不好的人了解法庭審訊過程、證供以及判詞等，法庭傳譯便應運而生。

法庭傳譯主任為法官及司法人員進行中文及英文審訊翻譯，編撰了中英對照的法律詞彙，以確保用詞一致，有助民眾及媒體理解法庭審訊過程。法庭上每句說話需要在場所有人即時接收和理解，對當事人的利益尤其重要。

檢控角色¹⁵

(i) 刑事檢控專員 (Director of Public Prosecutions)

刑事檢控專員是律政司刑事檢控科的首長，負責刑事檢控科的運作。專員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就案件提出檢控，並處理檢控工作，就下述職務向律政司司長負責：

- 指導刑事檢控工作；
- 就刑事法相關事宜向司長提供意見，但司長授權專員自行決定的具體事宜除外；
- 就一般檢控事宜或可能導致提出檢控的個別調查，向執法機關提供法律指引；
- 制定和推展刑事檢控政策；
- 就刑事法的發展、執行與實施，向政府提供意見。

參考資料：
13 朱國斌, 兼輝。(2013). 香港司法制度 (No. 67—68). 中華書局(香港)有限公司。
14 湛樹基, 李劍雄。(2019). 香港雙語法制 語言與翻譯 (No. 50). 香港大學出版社。
15 刊物-檢控守則。(n.d.).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律政司。
https://www.doj.gov.hk/tc/publications/prosecution_code.html#3

(ii) 檢控人員 (Prosecutor)

必須遵行和提倡法治。檢控人員代表社會，行事不偏不倚，負責「秉行公義」。檢控人員必須公正客觀地協助法庭找出真相，於社會與被控告之間依法秉公行義：

在訴訟過程中，檢控人員必須公正地做到下述各點：

- 檢控的目的並非為求定罪，而是要把控方認為與所指稱罪行相關的可信證據向法院展示；
- 尋求把相關和可信的證據以完整無缺及清晰易明的方式提上法庭，即使對控方不利亦然；
- 提出準確和完整的法律論點，使有關論點適當引用於事實上，以協助法庭審理案件；
- 使用的言語或行為，不應令法庭對被告及辯方證人產生憤怒情緒或偏見，也不應尋求以諷刺或其他方式揶揄被告或辯方案情理據；
- 不應發表任何個人意見，尤其是有關證據是否可信或被告是否有罪的意見；
- 檢控人員如合理地認為案件明顯沒有合理機會達至定罪，便要請求法庭停止法律程序。

律師¹⁶

香港的法律專業分為大律師和律師(又稱事務律師)兩種，執業範圍具有清楚的劃分。大律師是在其中一個法律專業分流執業的法律專業人士，不得同時在另一分流執業。



	大律師 (Barrister)	律師 (又稱事務律師) (Solicitor)
出庭發言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所有法院(包括高等法院和終審法院)均享有出庭發言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律師在裁判法院和區域法院享有出庭發言權，但在終審法院並無出庭發言權，而在高等法院亦只有有限的出庭發言權—除非獲「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評核委員會」授予「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Higher Right of Audience)。• 《法律執業者條例》(第159章)准許律師專業中的資深訟辯人以「訟辯律師」(Solicitor Advocate)的身分申請「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
訴訟方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從事訴訟工作及代表當事人出庭發言；• 代顧客草擬法律文件或提供專業法律意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代表當事人出庭應訊或提取當事人的指示而再委託大律師出庭應訊；• 處理一般法律文件如草擬合約、準備樓宇買賣協議或遺囑等文件；• 為顧客擔任法律顧問。

參考資料：

16 律師(又稱事務律師)與大律師之主要分別是甚麼?. (n.d.). 青年社區法網.
<https://www.clic.org.hk/zh/topics/hkLegalSystem/theLegalProfession/answer17>

資格[#]

- 本港法學專業證書/法律學深造證書之持有人(並先取得法律學士學位);或
- 於香港執業的律師;或於外地執業的律師。
- 必須完成6個月的實習大律師實習期(Pupillage);如要正式執業,他們還需再實習6個月(在該段實習期內,他們可在限定範圍內以大律師身份執業)。
- 大律師如執業不少於10年,且表現出色和成就獲得公認,便可申請成為資深大律師。資深大律師通常處理一些較為複雜的案件。
- 必須於香港大學、香港城市大學、香港中文大學或其他認可之普通法適用地區之院校取得法學士學位,並取得法學專業證書/法律學深造證書。
- 在取得所需學歷後,仍要再完成兩年的實習律師(Trainee Solicitor)實習期,表現良好,才可獲認許在香港以律師身份執業。

欲知更多有關認可資格要求,請瀏覽大律師公會網頁或香港律師會網頁

證人 (Witness)¹⁷

- 若被告已不認罪,證人的供詞將會有助法庭決定被告是否有罪;
- 出庭作供時,必須宣誓證明其所作之證供均屬真實,並無虛言;
- 易受傷害證人如兒童、智障人士及安全受威脅的證人可透過電視直播連接系統作供。

被告 (Accused)

- 因涉嫌觸犯刑事民事罪行而被起訴的一方,稱為被告人;
- 被告人可以是一般市民、機構、團體,甚至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 根據普通法,每個人在未判罪前均假定無罪,故在刑事訴訟中,舉證責任在於控方。被告人沒有責任為自己證明無罪,故其享有保持緘默的權利、不自證其罪的權利及獲釋外候審的權利。

參考資料：

17 出庭作證注意事項. (n.d.).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香港警務處.
https://www.police.gov.hk/ppp_tc/04_crime_matters/wc.html

陪審團 (Jury)¹⁸

陪審團制度是香港法律體制中最重要的特點之一，被告人會在法庭內由社會人士來審判：

- 由年滿21歲但未滿65歲、精神健全而並無任何使其不能出任陪審員的情況如聽覺或視覺的損傷等、品格良好及熟悉聆訊時所採用的語言一即中文或英文(視乎個別情況而定)的香港居民出任；
- 最嚴重的刑事案件(例如：謀殺、誤殺、強姦、持械行劫、某些涉及毒品和商業詐騙的案件)，均由1位原訟法庭法官及7名陪審員聆訊。法官也可下令將陪審員人數增至9名；
- 高等法院每宗有陪審團參與的審訊，在選任陪審團時，都是在公開法庭以抽籤方式，從被傳召出席的陪審員中選出；
- 陪審團退庭商議時，不會有其他人士在場，他們會根據在庭上聽取的證供而對案件的事實作出裁斷；由於陪審員並非法律專才，所以主審法官會就法律論點向陪審團作清晰的指引。每位陪審員都有責任確保司法公正，這不單是陪審員對被告人應負上的責任，也是對被告人及陪審員同屬的社會應負上的責任；
- 陪審團商議的內容須絕對保密，並不可與陪審團成員以外的任何人士談論案件(包括家人、朋友)。審理刑事案件時，首席陪審員會在所有其他陪審團成員及被告人面前，公開地在庭上告知主審法官陪審團是裁定被告人有罪或無罪。就一般案件而言，這可以是一致的或者多數裁決，如6比1或5比2。陪審團必須按照法官在總結詞中的指引作出裁決；
- 陪審員可隨意在審訊期間寫下筆記，但陪審員主要職責是小心聆聽聆訊時一切說話，並仔細觀察證人的表現。在審訊的最後階段，雙方律師及主審法官將會請陪審團注意認為重要的證據；
- 被挑選在案件審訊時出任為陪審員的人士，可根據《陪審團條例》第31(1)條獲發津貼。津貼按天計算，不足一天也作一天算。



參考資料：

18 陪審團. (2020, January). 香港司法機構.
<https://www.judiciary.hk/zh/jury/jury.html>

3.9 判刑考慮因素¹⁹

法例條文中列明最高刑罰，法官不能超越此範圍；法庭除根據案例中的量刑指引(如有)判刑，亦會考慮以下因素而決定刑罰：

(1) 被告的刑事犯罪紀錄、年齡及背景

- 這是法官在量刑時所考慮的重要因素。若被告有多次同類型的犯罪紀錄，會獲得較少的減刑考慮。此外，不同的年齡及背景亦會獲不同種類的刑罰；
- 根據香港法例226章《少年犯條例》第3條，刑事責任年齡為10歲，10歲以下兒童被不能夠推翻地推定為不能犯罪。至於年齡介乎10-14歲之間的兒童，根據另一項可推翻的「無犯罪能力」的普通法推定(doli incapax)，即涉案兒童先被推定沒有犯罪能力，除非在無合理疑點下證明該兒童知悉其行為是嚴重錯誤的；
- 根據香港法例第226章《少年犯條例》第11條「對兒童及少年人懲罰的限制」，任何少年人如可用任何其他方法予以適當處理，則不得被判處監禁。

(2) 罪行本身的嚴重性及類型

- 較嚴重的罪行會獲得較少的減刑考慮；
- 被告的犯罪動機、犯罪原因及過程；
- 加刑因素：如違反誠信、有預謀，有關罪行日益猖獗等。

(3) 有關報告

即該報告對被告量刑的建議，如感化官報告、精神科醫生報告等，法官有權不採納。

(4) 支持求情的事實

即一切對被告有利的事實，如被告認罪、並沒有任何刑事定罪紀錄或指證同案其他犯人、協助執法部門破案(同案或其他案件)等。

(5) 認罪²⁰

認罪可反映被告的悔意及省卻審訊時間，是重要的求情理由。如被告一早認罪(例如在首次聆訊或開審前一段時間)，而法官認為他/她適合被判處監禁，法庭通常會扣減三分之一的刑期(例如原本是判監三年，減至判監兩年)。如果被告在審訊開始後才認罪，便可能會獲得較少減免，減刑與否全由法官酌情決定。

參考資料：

19 朱國斌, 兼輝. (2012). 香港司法制度 (No. 13). 中華書局(香港)有限公司.

20 認罪對判刑的影響. (n.d.). 青年社區法網.

<https://youth.clic.org.hk/tc/usefulInfo/Procedures-during-criminal-hearings/Effects-on-sentencing-upon-pleading-guilty/>

3.10 刑罰種類²¹

法庭會按上述的判刑考慮因素，判處具阻嚇性的刑罰，以下簡述香港的法庭對罪犯判處的刑罰例子（即判刑選擇）：

監禁	在香港，死刑經已被廢除。監禁是本地最嚴厲的刑罰，犯人需要在一段指定期間內被囚禁，監禁最長刑期是終身監禁。犯人監禁刑期可因囚犯行為良好而被扣減，最多扣減實際刑期的三分之一。
緩刑	法庭可判處固定的監禁刑期，但同時下令暫緩一至三年才執行該刑罰，此乃緩刑。除非犯人在緩刑期間再犯案，否則該犯人毋須入獄。緩刑只適用於被判入獄不超過兩年的犯人。
簽保守行為	被要求簽保守行為的人須透過擔保方式（以某個金額並以自簽方式或其他保證人作擔保），承諾保持行為良好及遵守法紀，擔保期不超過三年。
社會服務令	社會服務令是代替監禁的一種刑罰，犯人需要在感化官的監管下，進行最多240小時的無薪社會服務工作。
戒毒所令	有毒癮的犯人，可能會被判入羈留式的戒毒所，目的是要他們在該處接受治療及改過自新。
感化令	感化的基本目的是為了讓犯人有改過自新的機會，這項命令的有效期為一至三年。
罰款	罰款可代替其他刑罰或與其他刑罰一同判處。若犯人不繳付罰款，可被判監。
勞教中心	進入勞教中心是代替監禁的刑罰，這項刑罰只適用於14至24歲的男性犯人。勞教中心著重透過嚴格紀律及勞動工作，在短時間內為犯人帶來衝擊，從而提醒他們不可再犯。14至20歲的犯人最少會被羈留1個月及最多可被羈6個月；21至24歲的犯人可被羈留3個月至12個月。
教導所	對14至20歲的男性及女性犯人來說，進入教導所亦是一項代替監禁的刑罰。教導所著重協助犯人改過自生及提供職業培訓。有關刑期經懲教署署長考慮過犯人的紀律後才會確定，可由最短的6個月至最長的3年不等。
更生中心	這是14至20歲犯人以代替監禁的刑罰。更生中心之目的亦是要防止犯人再犯案，以及協助他們改過自生並重新融入社會。犯人會先被羈留在更生中心2至5個月，刑期由懲教署署長考慮過犯人的紀律及進展後才確定。其後，犯人會被轉送至另一更生中心居住1至4個月（由懲教署署長決定），期間可容許在指定時段出外上堂、工作或做某些合法活動。
感化院	感化院為10至15歲的男性犯人而設，並由社會福利署管理。感化院著重透過社會工作及訓練而令罪犯改過自生。感化院的刑期由1年至3年不等，時間長短則要視乎犯人在感化院期間的表現好壞而定。
羈留院	羈留院是根據《少年犯條例》為10至15歲的男性及女性犯人而設，並由社會福利署管理。羈留院著重透過短期羈留式的刑罰及訓練令犯人改過自生及令他們重新建立有規律的生活模式。羈留院的最高刑期為6個月。

參考資料：

21 刑事罪行有多少種刑罰？. (n.d.). 社區法網.
https://clic.org.hk/zh/topics/policeAndCrime/criminal_liability_and_penalties/q2

(四) 犯罪學理論²²

制定法律目的在讓市民的生命和利益得到保障，讓犯罪者得到適當的懲治。然而，為甚麼人會犯罪？究竟是天生的犯罪者，抑或基於外在原因促使他們犯案呢？不同的犯罪學者嘗試提出理論分析箇中原因：

返祖現象 (Atavism)

「返祖現象」在遺傳學裏意指出現祖先具有的特徵。儘管特徵表面上消失已久，惟其基因猶存。這些古老的特徵會在某些情況下重新跨代出現。應用在犯罪學中，犯罪學家切薩雷·龍勃羅梭 (Cesare Lombroso, 1835-1909) 認為，若該人出現返祖現象，即標示該人有犯罪的可能，因此該人不一定能控制不犯罪。

古典犯罪學學派 (Classical Criminology)

古典學派的學者認為人的行為是有目的的，因此人犯罪是基於自由意志的選擇，認為犯罪可帶來快樂，所以罪犯必須受到懲罰，以收阻嚇及報復之效。

理性選擇理論 (Rational Choice Theory)

理性選擇理論與古典學派相若，此理論認為個人是擁有選擇的機會，人犯罪是經過自身的理性決定所作出的行為。犯罪決策過程包含三方面衡量，一是犯罪所得的利益；二是犯罪的風險、三是犯罪的成本。當犯罪者相信犯罪的利益大於風險和成本時，便很可能作出犯罪行為；反之，他便會放棄。

日常生活理論 (Routine Activity Theory)

日常生活模式理論假設罪行的構成是由三項元素相遇所導致。包括：有犯罪動機的人、有合適目標及缺乏一位有能力的監察者。當這三項元素同時存在時，罪行就會發生。

社會控制理論 (Social Control)

社會控制理論假設人不是天生會服從而不犯罪，因此理論注重如何防止一個人去犯罪。理論認為兒童如果得不到正確及適當的教育，便有機會產生偏差行為，使其容易犯罪，因此控制理論主張對青少年作內化、間接和直接的控制。內化控制指令人認同良好的價值觀和模範；間接控制指讓人依附正規的組織和參加正規的活動；直接控制則指各種公開的強制性獎罰措施，令個人服從社會的規範。

差異接觸理論 (Differential Association)

差異接觸理論認為犯罪是一個正常的學習行為，會透過與親密團體的接觸中學習得到，人會被該團體塑造。當人學習到較多破壞法紀而較少守法理念時，就會忘卻守法，繼而犯罪。

參考資料：

22 周樣嫻, 曹立群. (2007). 犯罪學理論及其實證. 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五) 國際法²³

聯合國多份與人權有關而適用於香港的文書，包括《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通過《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383章)實施)、《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和《殘疾人權利公約》。

法庭可引用某國際條約，以助解釋本地法例。發展迅速的國際慣例法的規定，亦可納入普通法內。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九條	人身自由和安全 (一)人人有權享有身體自由及人身安全。任何人不得無理予以逮捕或拘禁。非依法定理由及程序，不得剝奪任何人之自由。 (二)執行逮捕時，應當場向被捕人宣告逮捕原因，並應隨即告知被控案由。 (三)因刑事罪名而被逮捕或拘禁之人，應迅即解送法官或依法執行司法權力之其他官員，並應於合理期間內審訊或釋放。候訊人通常不得加以羈押，但釋放得令具報，於審訊時、於司法程序之任何其他階段、並於一旦執行判決時，候傳到場。 (四)任何人因逮捕或拘禁而被奪自由時，有權聲請法院提審，以迅速決定其拘禁是否合法，如屬非法，應即令釋放。 (五)任何人受非法逮捕或拘禁者，有權要求執行損害賠償。
---------------------------	--

司法解決國際爭端

國際社會長期以來一直渴望建立一個常設國際法院，審判最嚴重的國際罪行。二十世紀，國際社會就滅絕種族罪、危害人類罪和戰爭罪的定義達成共識。不過，國際法院一直沒有刑事管轄權，審判個人罪犯是屬於各國國內管轄事務。

直至第二次世界大戰後，紐倫堡和東京法庭審理了第二次世界大戰中犯下的戰爭罪、危害和平罪和危害人類罪，繼而開始出現特設法庭和聯合國協辦法庭繼續打擊有罪不罰現象，促進重罪追責。1990年代冷戰結束後，為了審理特定時期和在衝突中犯下的罪行，成立了前南斯拉夫問題國際刑事法庭和盧安達問題國際刑事法庭。

此外還有三個由相關國家建立並獲得聯合國大力支持的法庭，即塞拉利昂問題特別法庭(2002)、柬埔寨法院特別法庭(2006)和黎巴嫩問題特別法庭(2007)，這些法庭有時又被稱為「混合」法庭，屬於非永久性機構，在案件審理完後便會撤銷。

參考資料：

23 全球議題 國際法和司法. (n.d.). 聯合國.

<https://www.un.org/zh/global-issues/international-law-and-justice>

(六) 其他有用資料

如想了解更多，請瀏覽以下網頁：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律政司



香港司法機構



社區法網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

